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石台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信实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池州市石台县少奇红军小学（七里中心学校）易址重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池州市石台县少奇红军小学（七里中心学校）易址重建项目。

2.工程地点：石台县城东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石发改审批〔2020〕219号。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 23309.16 平方米元。计划新建五层教学楼一栋约 1.2 万 m²，二层食堂及风雨操场一栋 2299 m²，六层宿舍楼一栋 2658 m²，六道田径 200m 运动场一块，运动场地下车库 6370.6 平方米（其中人防 1987.2 m²），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3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8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陆拾柒万柒仟壹佰玖拾陆元捌角叁分整(¥81677196.8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方继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月1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石台县教育体育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程立常

(签字)

叶小萍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13308246807255300

地 址： _____

地 址： 浙江省开化县解放街73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324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叶小萍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570-602426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570-602426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564134634@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209290109000099050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②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外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③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实施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设计变更、费用调整和签证、工期顺延、停开工的批准；主要建筑、装饰材料和设备的选定，分包单位的选定。

1.1.2.5 设计人：

名称：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行业甲级

联系电话：0551-62658982

电子信箱：83803034@qq.com

通信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山湖路 567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安徽省、池州市及石台县建设、消防、公安、环保、市容市政等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安装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建筑检测技术规范、建筑技术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承包人自行解决。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发包人指定的规范、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要求；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要求；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要求。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招标控制价；(10) 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外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1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4套（含 1 套绘制竣工图用）。

承包人实际用图超出上述数额的，应承担相应的图纸费用。
承包人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本工程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含总进度计划）及现场总平面布置图；(2)专项施工方案或者施工措施、安全技术措施；(3)月度施工作业计划及当月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表；(4)施工场地治安与消防管理计划；(5)甲供材料及设备采购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含总进度计划、危大工程专项方案）、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场内施工便道由中标人修建，在施工期间由中标人负责维护。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红线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和承担费用。承包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修建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均免费使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工程之外的其他用途。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某一项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相差不超过 3%的，不予调整；增加工程量超过 3%的，承包人必须先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对超出部分实施后，方可施工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予以结算，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擅自施工的，超出部分不得纳入结算范围；减少工程量超过 3%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对于图纸已标明合同工程量清单以外增加工程量的，承包人需在施工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给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工程量按实结算。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主动要求调整工程范围而导致工程量增减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工作，协助承包人做好外部工作协调，参加工程验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管，审核工程变更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施工所需的水、电均已接至项目范围内并满足需要，水、电装表计量，按表计费，执行供电供水部门的收费标准，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施工现场场外道路已通，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场内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和承担费用。3) 承包人所需的通讯条件由其自理并承担费用。4) 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如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相关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规范）要求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符合管理部门要

求的各工程重要节点（基础、砼浇筑、模板、砌体、封顶、保温、外立面等）图像资料）并提供竣工图的电子文档（光盘）；竣工资料需符合竣工备案要求应满足行业相关管理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的四份、以光盘为载体的 AutoCAD 格式的完整电子版竣工图壹份。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若需要，另行约定。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表、及下月施工作业计划报表（报表和计划报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以及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措施等）。进度计划要与总体进度计划相一致。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6.1条第3款，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偿提供监理部、发包人现场办公、会议和生活用房，具体面积另行协商。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

等手续：执行国家、安徽省、池州市及石台县有关规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和保养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 施工场地周围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四周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需要保护的树木。如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持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运建筑垃圾（包括非承包人产生的垃圾）、多余土方和建筑材料，场地应清洁、平整、卫生，否则承担相应费用。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负责管理、协调由发包人直接安排进场施工、供货单位的工作。②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标段，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面的安全；施工进度的协调；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临水临电和临时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根据总图和现场情况自行测算临电措施的负荷和临

水措施的用水量，并允许其他承包人接引临水和临电，以及因施工需要使用临时道路，不向其他承包人收取临水措施、临电措施以及临时道路的建设等费用。③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及时办理质量缺陷备案。④承包人应配备统一的安全帽，并有明显的单位缩写和标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⑤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方继明；

身份证号：3308241971081947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23308094090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浙233080940902（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B（2011）0800139；

联系电话：05706024268；

电子信箱：564134634@qq.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开化县解放街73号7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项目经理须严格执行人脸识别考勤管理制度，每月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以每月现场人脸考勤时间为准）不得少于22个日历天。考勤不合格并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罚款10万元。项目经理必须确保通讯24小时畅通、服从发包人的考勤管理。

3.2.2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1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缺勤，发包人有权向其索赔，按每天10000元人民币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须承担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须承担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胜任的，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更换，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同时须承担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认可。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偿付10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和（或）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

除相应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限期离场，并追究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投标时。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现场人员不胜任（含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考勤不合格并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更换，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同时须承担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更换后的现场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认可。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偿付5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和（或）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执行经理（项目生产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项目安全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一天以内的，应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超过一天的，应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投标文件中除项目经理外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将向发包人偿付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更换后的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和安全负责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且资质、职称等不得低于原人员，

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向发包人偿付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3.3.6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与施工现场人员不一致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施工现场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预算员）须严格执行人脸识别考勤管理制度，每月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以每月现场人脸考勤时间为准）不得少于 22 个日历天。考勤不合格并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罚款 2 万元。以上人员必须确保通讯 24 小时畅通、服从发包人的考勤管理。

上述 3.2 项目经理条款及 3.3 承包人人员条款的各项罚款、索赔及违约金等均应累加计算，各项罚款、索赔及违约金应在进度款支付或工程结算时扣除。各项累计扣除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20% 为止。达到合同金额 20% 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人承建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地基基础工程、劳务分包等国家法律规定允许分包的部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分包人进场前必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指定分包的专业工程的分包合同价款，发包方直接支付分包人。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必须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须在签订施工合同前提供合同价款的10%的由施工企业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将合同价款的10%的履约保证汇入石台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但设计变更、费用调整和签证、工期顺延、停开工的批准，主要建筑、装饰材料和设备的选定，分包单位的选定必须经得发包人的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2间不小于12平方米的办公室，配备满足需要的空调、桌椅、资料柜、床铺等，施工期间办公时发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

职 务：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对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检查后再封闭，否则按不合格处理。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

定：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承包人还必须同时通知发包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应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危及安全的部位，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和）防护设施，凡属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各种杆、管线、树木、邻近房屋，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妥善保护，如因施工不当或保护不力将杆、管线、树木、房屋损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组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包括并不限于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门卫人员

等作出具体安排。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要制定文明施工措施且符合石台县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施工现场采用全封闭施工。该措施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后，承包人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时、足额投入。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预付，全部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6.1.7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的一切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按相关执法部门规定和要求进行施工并承担扬尘治理、道路硬化等一切费用。

(2) 承包人应建立内部安全管理机构，设立专职安全员，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完善安全操作规程。

(3) 承包人必须对其现场施工人员、设备及财产的安全负责。现场施工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残、财产损失、损害、意外事故及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6.1.8 关于扬尘防止的专项规定：须遵守国家、省、市、县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如下规定

(1) 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封闭，围挡高度符合本地住建部门相关要求；主要扬尘产生点须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

除尘炮机等设备。

(2) 施工现场的主要出入口、主要施工道路和主要材料的堆放地作硬化处理；施工现场的主要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应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

(3) 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不能及时回填的场地，采取覆盖等扬尘措施。外运土方必须即挖即运，不允许临时存放。场内堆放的渣土、建筑垃圾以及砂、石等材料，必须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4) 散体物料应采取围挡和覆盖措施，易产生粉尘的水泥等材料应当在库房或密闭容器中存放。

(5) 施工时应配置洒水车辆，合理分布实施，安排专人定时洒水降尘，控制土方挖运和存留时间

(6) 施工现场的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应集中分类存放，及时清运。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砂石等散体物料时，应当采用具有密闭车厢的运输车辆，严禁随意抛洒。

(7) 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扬尘防治要求安装设施设备和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存在扬尘防治不到位的要及时整改，拒不整改的，记企业和责任人的不良行为记录，纳入建筑施工领域“黑名单”管理，实施信用惩戒。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5日内且不得迟于合同签订后15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5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27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前3日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每延误 1 天，承包人按 1 万元/天偿付违约金，以此累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罕见暴风雨雪、台风（均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元。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若有甲供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仅承担材料价款的 1.3%、设备价款 0.8% 的保管费，承包人承担材料设备保管的一切责任和风险。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型号、品种、品牌、规格、色彩、

质量等均应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承诺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相关文件没有明确的，承包人在采购前28天必须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必要时应组织工程师、发包人工地代表考察。

材料、设备进场7日前，承包人必须将拟进场材料、设备的相关资料（包括型号、品种、品牌、规格、色彩、质量证明等）报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在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后组织进场。样品经监理、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字封样。材料、设备进场时，承包人必须组织工程师和发包人对进场材料、设备对照封样进行检验。若进场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必须在24小时内清除出场，不得在工程中使用。

实行暂估价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进行价格认定后方可采购。发包人具有对暂估价的材料、设备实行甲供权利。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均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变更权

涉及设计变更的，须组织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和承包人进行四方会审，形成会议纪要，再由设计人根据需要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后，进行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注：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分部分项工程量偏差不论大小，不作为调整工程结算单价的依据

10.5 工程量签证、变更的调整

10.5.1

（1）关于工程量变更内容的调整：签证、变更的工程量据

实结算，其计价根据原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2) 签证、变更调整的内容进入审计时，根据中标时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浮调整。

10.6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发生时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四方询价确定（发包方、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工程暂列金额详见控制价，适用于（1）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2）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3）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材料、砂砾石基准价格参照 2020 年第 9 期《池州工程造价信息》中提供的石

台县价格调整，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周边地区价格，钢筋按马钢、水泥选用海螺牌、混凝土按商品混凝土。

除上述四种主材按本规定要求调整外，其它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①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材料的价格低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的价格上涨，其涨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5%时；或可调价材料价格下跌，其跌幅以承包人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5%时，超过5%的部分按实调整。

②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材料的价格高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的价格下跌，其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5%时；或可调价材料价格上涨，其涨幅以承包人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5%时，超过5%的部分按实调整。

③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材料的价格等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价格的涨、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即：（合同工期内《池州工程造价信息》中提供的本条文中指定的主材信息价平均值/基准价）-1 > 5%时，超出部分按上述约定调整。

合同工期内《池州工程造价信息》中提供的本条文中指定的主材信息价平均值/基准价 < 95%，减少部分按上述约定调整。

价格调整中合同工期指单栋建筑基础或地基开始施工前28天起至合同工期。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人工工资执行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按合同工期内时间跨度比例调整。（2）主材仅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砂砾石四类材料以合同工期内《池州工程造价信息》中提供的石台县信息价平均值比照 2020 年第 9 期对应价格，涨跌超过 5%的，超过部分按 11.1 款规定调整。（3）其它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结算时均不予调整。（4）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的风险；（5）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因政策、施工环境、市场变化等影响工程造价的风险因素。除发生下列情况可以调整外，乙方不得因其它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1）设计变更；（2）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签证确认并得到发包人同意的工程量及相关造价；（3）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材料差价（水泥为海螺牌（商品混凝土中水泥不作要求）、钢材为马钢产品）。

工程结算总价 = 可调总价【可调总价=实际完成按合同规定计量的合格分部分项工程量×已标价综合单价（中标单价）+按合同规定计算的措施费+规费+按 12.1 条规定调整的人工费+税金】+按合同规定计算的设计变更价+发包人会同有关部门的签证造价+按合同规定计算的钢筋、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中水泥）、商品混凝土材料价差。

合同价款调整时, 优先执行本条款规定。本条款未做约定的,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中“9 合同价款调整”的内容。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不采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工程结算优先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量清单(2018)以及配套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 具体以招标

人提供的工程控制价计价原则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阶段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施工期间按工程进度逐月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 70%；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余下 3%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学校综合验收合格二年届满无缺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结算付清（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协商处理。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必须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审核签字的书面报告。

发包人若发现承包人挪用工程进度款或扣付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进度款，影响工程进度时，有权要求在下一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先付清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进度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与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同时进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天10000元计取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竣工结算报告应按照合同内工程、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部分等内容分别编制并附有工程量计算书。报告应加盖承包人公章，经项目经理、工程造价人员签字、盖执业章；竣工结算报告应经过监理单位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2、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

A、竣工图纸 4 套（竣工图纸应经过承包人技术部门审核、技术负责人签字，加盖竣工图章；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审定）。

B、设计变更应附有设计变更通知（及附图），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或设计变更造价签证（要求一式 4 份）。

C、经济签证（含合同内暂定价项目（材料）结算价确认签证）应附有工作联系单（及附图）、现场工程量签证（要求一式 4 份）。暂定价材料、设备结算时以原暂定的价格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以经发包人确认的价款计入决算。

D、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E、承包人签署的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保修证书。

F、工程结算汇总表、工程结算书一式各四份，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工程量计算书）一式 4 份。

G、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完整的结算资料中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材料应完整、齐全（编号连续），需调整合同价款的结算资料需要发包人相关部门审批并加盖相应的印章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对审计增加造价，审计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同本项目进度款支付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综合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项目扣留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不采用；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不采用。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学校综合验收合格二年届满无缺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结算付清(无息);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法定保修期限。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不构成违约。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不构成违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若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延期的。(2)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出勤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出席例会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 责令承包人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

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偿付发包人1万元违约金。不合格材料和设备必须24小时内清退出场，不得使用。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或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对承包人给予5000元至2万元的违约处罚。同时承包人免费修补，使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修补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偿付发包人5000元违约金。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偿付发包人5000元违约金。

(6)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出勤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3.2项目经理和3.3承包人人员的规定执行。

(7)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出席例会（含监理例会、建设单位定期召开的例会）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人次，承包人偿付发包人500元违约金。（经监理、建设单位负责人

同意其可以不参加的除外，但应有被批准的同意不参加请示或报告等)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履行，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并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若承包人在期限内未进行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将违约劣绩报有关部门，同时不允许参加发包人以后的建设项目投标。

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承包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建筑业企业获得工程款后，应当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被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方承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给发包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一旦发生此类事件，按《安徽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执行，同时发包方保留向建管部门投诉和招投标管理部门曝光的权利。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单方解除（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并且：

A. 合同解除（终止）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 10 日历天期限内退场，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已建成建安工程完好，全部清理，交付发包人，并在 30 日移交全部施工资料，保证发包人可以据此继续施工，承包人行为导致发包人有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现场财产进行扣留和法律保全。

未按规定期限退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不退场的，发包人有权请求法院强制其退场。

B. 合同解除（终止）后，双方在 5 日内共同对承包人已完工程进行证据保全。若承包人不予配合的，按发包人持有的证据为准。发包人按已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 50% 支付工程款；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必须待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结算，由于解除（终止）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C. 若解除（终止）合同后，承包人仍继续施工的，通知发出后施工的工程量不得计入承包人已完工程范围内，发包人对该部分工程不予计量、不予结算、不予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包含在已支付工程进度款内，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发包人不投保任何工程保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文件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文件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文件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石台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石台没有仲裁委）

(2) 向石台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 合同补充条款

1. 施工现场实际负责人必须为本中标项目经理本人，施工现场负责人必须在位在岗，项目负责人如出现长期脱岗或仅挂名现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施工人员或分包人员工资，如因乙方拖欠工资导致施工人员到甲方办公场所或政府部门信访，影响甲方或政府部门正常工作秩序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款代付，另甲方按信访人数每人次伍仟元的标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 施工现场出现安全事故，乙方必须及时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造成乙方经济等损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甲方经济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相关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第十八章规定执行。

6. 本合同条款与石台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石台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石台县人民政府关于石台县政府投资基本建设指出管理办法》、《石台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石台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办法》和《石台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有冲突的，以上述五个文件条款为准。

